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「公共債務法」第 11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參照原舉借債務取得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，轉換債務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；將已籌集供未來還本付息之資金，作有效運用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目	單位	101 年度 決算數	102 年度 決算數	103 年度 決算數	104 年度 預算數	105 年度 預算數
還本付息計畫	新臺幣 千元	923,840,576	903,790,268	1,050,774,494	911,644,316	880,209,046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1. 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7,616 億 9,770 萬元。
2. 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計 1,185 億 1,134 萬 6,000 元，包括債務付息 1,180 億 4,105 萬 9,000 元，事務費 4 億 7,028 萬 7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 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 本（105）年度基金來源 8,802 億 1,308 萬 8,000 元，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及債務付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,116 億 4,835 萬 6,000

元，計減少 314 億 3,526 萬 8,000 元，約 3.45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8,802 億 0,911 萬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9,116 億 4,438 萬元，計減少 314 億 3,527 萬元，約 3.45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397 萬 8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97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2,000 元，約 0.05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397 萬 8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 億 3,025 萬 1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3 億 3,422 萬 9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 萬 8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7 萬 8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3 億 3,422 萬 9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3 億 3,025 萬 1,000 元增加之數。